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15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公司秘書

湯志昌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侯博文

杜恩鳴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振偉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76,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4,11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4.4%。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1,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51,000港元)及約0.5%(二零一四年：約1.3%)，較二零一四年分別減少約63.9%及61.5%。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20,497,000港元減少17.5%至本年度約16,902,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3,576,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424,000港元，減少4.3%。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884,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及存貨減值虧損約3,769,000港元而下降；(i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約3,298,000港元及(iii)沒有去年的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712,000港元。

鞋業務

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6,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56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5,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2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減少約12,167,000港元及較二零一四年的分部虧損增加約334,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較二零一四年有所退步，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292,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4,091,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0,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3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營業額減少約6.8%及分部虧損增加約75.1%。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77,6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1,462,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6,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0,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37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5,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57倍(二零一四年：約0.56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7,0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8,327,000港元)，包括借貸約53,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934,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6,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767,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6,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250,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8.0%(二零一四年：約54.6%)，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6.2%。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57,000港元)。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98,0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了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兌換本公司316,000,000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316,000,000股普通股。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1,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86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沒有)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從事代理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0,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34,000港元)。有關倒退的主要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及存貨減值虧損約3,769,000港元而下降。再者，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約3,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000港元)。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6,000港元)，但鞋類業務仍繼續受低消費及激烈競爭所妨碍並錄得分部虧損約5,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27,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然而因為種種原因，本公司仍未能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在未來六個月內辦一次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籌集最少50,000,000港元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與多名代理進行初步商討並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辦理。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偉俊基金全資擁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536,960,000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資本化金額為26,848,000港元的來自最終股東之貸款(「股東貸款」)(「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可償還股東貸款，而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股東貸款將解除確認為本公司之負債，而可換股優先股將悉數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從而將減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狀況。此外，本公司亦可節省股東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57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4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文先生(「侯先生」)，72歲，香港永久居民，於一九六六年於北京工業大學電機系本科畢業。彼於電機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侯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港澳台僑委員會會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4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董事。杜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十年經驗。杜先生現擔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7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7(b)。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5頁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和31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8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6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林清渠先生及陳振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78,064,320	46.57%

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78,064,3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偉俊投資基金(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78,064,320	46.57%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78,064,320	46.57%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00	7.91%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7.9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偉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 (2) 萬玉貞女士為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 (3) 鍾麗顏女士為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鑑於本公司於2003年6月10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本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265,675港元(相當於每年3,188,100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該份租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並已重新續約，續約年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其條款及細則與已到期失效的租約相同。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7%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3,188,1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務協議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然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遵守披露規定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交易」所載「租金支出」(為數3,188,000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外，附註35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72%，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73%，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43%。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影響本公司的事項

有關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39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為朝著兩個主要目標邁進，即遵守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節能及減廢範疇中採取額外措施保護環境。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而本集團內部設有指定團隊持續監察監管規定及本集團就該等規定之合規情況。本集團亦委聘專業專家於其營運中進行能源效益及廢料產生之分析，並就可改進之範圍提供建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額外措施，於其營運中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產生廢料。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博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陳振偉先生	4/4
侯伯文先生	4/4
杜恩鳴先生	4/4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2/2
陳振偉先生	2/2
侯伯文先生	1/2
杜恩鳴先生	1/2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或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侯博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侯博文先生(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主席)	2/2
侯博文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清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壹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侯伯文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之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之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於財務申報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領域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彼等認為，該系統有效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轉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87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67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84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60,728,000港元及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26,66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76,808	394,116
銷售成本		(374,985)	(389,065)
毛利		1,823	5,051
其他收益	9	953	2,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	2,712
銷售費用		(3,424)	(3,576)
行政費用		(16,902)	(20,4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21	(3,298)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2	—	(300)
財務成本	11	(4,825)	(3,2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73)	(17,693)
所得稅開支	12	—	(11)
本年度虧損	13	(25,673)	(17,704)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9,596)	(15,884)
— 非控股權益		(6,077)	(1,820)
		(25,673)	(17,704)
每股虧損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2)	(0.10)
— 攤薄		(0.12)	(0.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5,673)	(17,70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變現	—	(7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6)	626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1,286)	(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959)	(17,790)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0,252)	(15,928)
— 非控股權益	(6,707)	(1,862)
	(26,959)	(17,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334	38,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3,229	37,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711
		68,563	76,0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6,036	29,0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730	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23,461	25,1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7,838	6,8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1,6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0,605	1,955
		80,339	63,8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43,663	28,7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27,230	47,28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16,328	5,250
借貸	28	53,846	32,934
		141,067	114,223
流動負債淨值		(60,728)	(50,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35	25,712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26,849	17,767
淨(負債)資產		(19,014)	7,9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677	39,887
可換股優先股	31	—	790
儲備		(67,341)	(47,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6,664)	(6,412)
非控股權益		7,650	14,357
(資本虧絀)總權益		(19,014)	7,945

載於第25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換 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637	2,040	184,476	6,906	1,908	(224,451)	9,516	22,398	31,914
本年度虧損	-	-	-	-	-	(15,884)	(15,884)	(1,820)	(17,70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68	-	668	(42)	62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匯兌儲備變現	-	-	-	-	(712)	-	(712)	-	(71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	(15,884)	(15,928)	(1,862)	(17,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6,179)	(6,179)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250	(1,250)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887	790	184,476	6,906	1,864	(240,335)	(6,412)	14,357	7,945
本年度虧損	-	-	-	-	-	(19,596)	(19,596)	(6,077)	(25,67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56)	-	(656)	(630)	(1,2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656)	(19,596)	(20,252)	(6,707)	(26,959)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790	(790)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77	-	184,476	6,906	1,208	(259,931)	(26,664)	7,650	(19,014)

附註：

其他儲備指分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股東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		(25,673)	(17,704)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11	4,825	3,291
所得稅開支	12	–	11
利息收入	9	(54)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3,340	3,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9	762	7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	(2,71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9	(7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21	3,298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2	–	300
存貨之減值虧損	20	3,769	8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減少		(12,400)	11,5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514)	(13,7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5)	6,4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減少		67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4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6,021	(6,6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51	(3,9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已付中國稅項		–	(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49)	(15,8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4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69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		2,0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7	–	8,1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	(2,742)	(7,016)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	(923)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付款	23	(1,66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57)	20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17)	(2,207)
償還借貸		(61,096)	(94,766)
新增借貸		84,788	75,14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7,733	4,85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376)	8,9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2,666	17,96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398	9,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292	(5,67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5	7,023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642)	60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05	1,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0,605	1,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5,67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84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0,72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26,66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基金授出之未提取貸款融資約98,0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偉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偉俊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履行其負債及支付財務責任予第三方以繼續其持續經營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起十二個月內持續業務而不會縮減營運；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集資安排以籌集足夠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上段落所述，本公司董事已實施各種措施使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本公司有意增強及改善其財務資源，因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26,848,000港元轉為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欠偉俊基金貸款及其計提利息款額約26,84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按轉讓契約指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批准。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2011)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生效日期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這些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部份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構成一些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款中有關會計編製、董事報告及審計，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年結日生效。此外，上市規則就年報因新公司條例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精簡的披露要求作出修改。因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事宜，已作出變更以新符合新規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之對照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因應新規定編製或披露。從前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披露之資料，但並非新公司條例項下或已修訂的上市規則項下，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解釋見以下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淨資產或負債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的權益款額，以及其於合併的分配的股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滿足下列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確認，是當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款額可可靠地計量。利息收入的計提是按時間基準。參照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是將金融產通過預算年期估量將來現金收入跟初始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作出恰當地折現。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確認之期間須與擬補償之成本期間相符。

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之政府補助，在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該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以獨立管理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部份或全部經濟效益作為結清撥備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假如實質上確定將收到補償及應收賬款款額可可靠地計量，應收賬款可確認為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屬同集團；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該等金融資產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當財務資產是持作交易，或是特定為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如：

- 其收購主要目的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可辨識的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中的一部份，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以及有近期實際模式作短期獲利；或
- 它是衍生工具，而不是指定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金融資產持作交易外，也許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如：

- 該指定導致撤銷或顯著地減少計量或不一致性的確認；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組合的組成部份，其被管理著及其業績以公平值評估，乃按照本集團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內部提供的分組的資料為基礎；或
- 它為合同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組成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及計量所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賬，重新計量時的任何導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已合併了財務資產的任何紅利或賺取的利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欄內。公平值的決定描述於附註7(c)中。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另外，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優先股

如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任何股息均屬酌情，可換股優先股將被分類為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將被確認為可分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就該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35,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37,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至二十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5%至33%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這要求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因而該期間內之減值虧損亦有變更。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及票據及按金，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23,4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142,000港元)及約7,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88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及票據及按金，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7,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98,000港元)及約5,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59,000港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36,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036,000港元)，已扣減存貨之減值虧損約3,7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88,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所以並未為稅項虧損約151,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3,3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評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預期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先前的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於修訂預期的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資產總值。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券、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資本風險管理(續)**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97,023	78,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05)	(1,955)
負債淨額	86,418	76,372
資產總值(附註b)	148,902	139,935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58.0%	54.6%

附註：

- (a) 負債包括附註26、27、28及29分別詳述之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零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6,328,000港元、借貸約53,846,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6,849,000港元。
- (b) 資產總值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由54.6%增加至58.0%，主要由於本年度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7. 財務工具**(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1,669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98	28,58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156,561	126,614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管理層亦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管理層必須持續監察及管理應收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得以減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約41%(二零一四年：約34%)及約72%(二零一四年：約8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共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95%(二零一四年：中國約佔62%)。彼等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並無拖欠付款。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位於香港及中國良好信譽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乃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實體本年度虧損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就呈列目的而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時出現之影響的總和。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點子(二零一四年：100點子)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一四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滿足營運需求，同時始終保持足夠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且不違反其借款額度上的限制或條款(如適用)。

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20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395	8,484	25,784	-	43,663	43,663
其他應付款	-	4,834	4,416	6,625	-	15,875	15,8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5%	-	-	-	28,527	28,527	26,84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16,328	-	16,328	16,328
借貸	5.42%	187	373	55,525	-	56,085	53,846
		14,416	13,273	104,262	28,527	160,478	156,561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2014							
應付貿易賬款	-	1,085	2,981	24,684	-	28,750	28,750
其他應付款	-	2,931	6,642	32,340	-	41,913	41,9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5%	-	-	-	18,878	18,878	17,7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5,250	-	5,250	5,250
借貸	7.82%	143	286	34,220	-	34,649	32,934
		4,159	9,909	96,494	18,878	129,440	126,614

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基金提供的持續性財政支持及以後償基準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7.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部份財務工具，於呈報期末以經常性基礎的公平值計價。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釐訂判斷，表列如下以供資訊：

金融資產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5	2014	公平值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1,669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沒有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於年內，第一級之間並無轉撥。

除了以經常性基礎計量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賬面值確認與公平值相約。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營業額	292,808	314,091
來自買賣鞋類之營業額	6,396	18,563
來自一般貿易之營業額	77,604	61,462
總額	376,808	394,116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741	—
銀行利息收入	54	21
政府補助(附註)	—	2,347
其他	158	220
總額	953	2,588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於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正從事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其被視作農業相關業務)，因而獲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津貼的補貼。中國附屬公司獲准應用該等政府補助。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鞋類	—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及內部管理報告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92,808	6,396	77,604	376,808
分部業績	(10,039)	(5,361)	343	(15,057)
其他收益				953
中央行政費用				(6,744)
財務成本				(4,8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73)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25,673)

10. 分部資料(續)**業務分部(續)****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14,091	18,563	61,462	394,116
分部業績	(5,734)	(5,027)	296	(10,465)
其他收益				2,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
中央行政費用				(9,237)
財務成本				(3,2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93)
所得稅開支				(11)
本年度虧損				(17,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022	3,111	599	147,732
未分配資產				1,170
綜合資產				148,902
負債				
分部負債	(128,411)	(3,307)	(1,391)	(133,109)
未分配負債				(34,807)
綜合負債				(167,916)
地域資產				
香港				4,281
澳門				599
中國				144,022
				148,902

10. 分部資料(續)**業務分部(續)****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7,860	3,138	8,271	139,269
未分配資產				666
綜合資產				139,935
負債				
分部負債	(98,561)	(1,362)	(8,400)	(108,323)
未分配負債				(23,667)
綜合負債				(131,990)
地域資產				
香港				3,804
澳門				8,271
中國				127,860
				139,93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2,725	17	—	—	2,742
折舊及攤銷	4,056	46	—	—	4,102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298	—	—	—	3,298
存貨之減值虧損	3,741	—	—	28	3,7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6,640	—	—	—	6,640
折舊及攤銷	4,372	212	—	—	4,5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711	—	—	—	711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80	—	—	—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300	—	—	—	300
存貨之減值虧損	888	—	—	—	888

10. 分部資料(續)**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0,755	74,773	56	86
大韓民國	—	1,182	—	—
中國	296,053	318,161	68,507	76,000
	376,808	394,116	68,563	76,08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292,808,000港元內包括收益分別約82,023,000港元及62,322,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77,604,000港元內包括收益約74,359,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314,091,000港元內包括收益分別約82,059,000港元及79,129,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61,462,000港元內包括收益約56,21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280,925,000港元內包括採購之款項約155,614,000港元，一般貿易採購之款項約77,220,000港元內包括採購之款項約32,416,000港元及27,326,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288,159,000港元內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157,537,000港元、44,982,000港元及35,99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	3,317	2,20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48	924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0	160
總額	4,825	3,291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
所得稅開支總額	—	1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澳門幣32,000(約等於31,000港元)以上，澳門幣300,000(約等於291,000港元)以下之應稅收益按3%至9%累進稅率範圍徵收，此後則按固定率12%徵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特別稅務優惠，將免稅起點由澳門幣32,000增加至澳門幣600,000元(約等於31,000港元至581,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73)	(17,69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4,236)	(2,9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099)	(31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88	1,58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7)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	30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24)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97	2,0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8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約151,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3,375,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約173,000港元)，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虧損總額約為9,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分派溢利約3,356,000港元)。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存貨成本(附註20)	374,968	389,901
利息開支	4,825	3,2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298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00
貿易應付款減值之撥回	—	10
存貨減值	3,769	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0	3,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匯兌虧損，淨額	19	3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62	7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5,985	6,180
及計入：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741	—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0	2,60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8	17
	2,418	2,617
總酬金	2,778	2,977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二零一五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2,400	18	2,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博文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總額	360	2,400	18	2,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二零一四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2,600	17	2,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伯文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總額	360	2,600	17	2,977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年內,沒有支付或應支付賞金予任何董事以加盟本集團。

以上列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年內服務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有關。

以上列示獨立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年內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零)。

(c) 董事辭退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辭退福利(二零一四年:零)。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支付代價予任何第三方作為就獲提供董事服務(二零一四年:零)。

(e)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之安排(二零一四年:零)。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害關係

於本年年末或任何時間,沒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連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是以本公司為一方,同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存在重大利害關係(二零一四年:零)。

15. 最高薪酬之五位員工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4。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0	1,378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3	49
總額	1,343	1,427

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表列如下：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個人人數	二零一四年 個人人數
零至1,000,000	4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5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84,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56,416,883股(二零一四年：15,761,534,691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5,954,685,376	15,454,685,376
兌換可換優先股之影響	1,731,507	306,849,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5,956,416,883	15,761,534,691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年及去年內均沒有計算兌換可換優先股而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72	952	2,982	21,408	379	44,493
匯兌差額	(25)	(1)	-	(29)	(1)	(56)
添置	1,641	4,454	-	545	-	6,640
註銷	-	-	(97)	-	-	(97)
轉撥	-	(693)	-	69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88	4,712	2,885	22,617	378	50,980
匯兌差額	(1,172)	(248)	-	(1,315)	(22)	(2,757)
添置	25	2,598	-	119	-	2,742
出售	-	-	-	(223)	-	(223)
轉撥	-	(4,072)	-	4,07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1	2,990	2,885	25,270	356	50,7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8	-	2,689	5,111	144	9,332
匯兌差額	-	-	-	(1)	-	(1)
本年度扣減	1,050	-	211	2,412	36	3,709
註銷時撇銷	-	-	(97)	-	-	(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38	-	2,803	7,522	180	12,943
匯兌差額	(183)	-	-	(525)	(12)	(720)
本年度扣減	988	-	45	2,271	36	3,340
出售時撇銷	-	-	-	(155)	-	(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	-	2,848	9,113	204	15,4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8	2,990	37	16,157	152	35,3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0	4,712	82	15,095	198	38,03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15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20%至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3.33%
機器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在建工程指中國之在建土地及樓宇，以及待安裝的設備。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8,141	38,068
添置	–	923
出售	(1,471)	–
匯兌差額	(2,101)	(53)
攤銷	(762)	(797)
出售時撇銷－累計攤銷	1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9	38,141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730	803
非流動部分	33,229	37,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9	38,141

預付土地租賃貸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年期並被分類為長期租賃。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80	6,119
製成品	30,194	22,733
其他消耗品	62	211
總額	36,036	29,0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510,000港元)乃根據可變現值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71,199	389,013
存貨之減值虧損	3,769	888
存貨面值包括減值後出售	374,968	389,901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778	29,327
應收票據	179	13
減：減值撥備	30,957	29,340
	(7,496)	(4,198)
總額	23,461	25,14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概無近期欠款記錄與上述流動應收賬款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1,149	17,234
31-60日	3,305	3,884
61-90日	2,218	3,183
91-180日	4,331	412
超過180日	2,458	429
總額	23,461	25,14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98	3,818
本年度減值撥備	3,298	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6	4,19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2,243	51
超過180日	215	378
總額	2,458	4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約2,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9,000港元)，該逾期款之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需對這些餘額作減值，因信用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以及考慮到餘額可全部取回。

2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預付款項	4,631	4,925
其他預付款項	2,074	473
其他應收款	500	8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33	630
總額	7,838	6,8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其他應收款(二零一四年：約300,000港元)已被視為經已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約5,859,000港元。董事已定期就重大且賬齡長之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1,66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由一有信譽之國內銀行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照銀行於報表日之上市價。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0,004	1,736
現金	601	219
總額	10,605	1,9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金額約為9,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6,000港元)。自中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5%至3%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四年：0.5%至3%)計算利息。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210	28,750
應付票據	7,453	—
總額	43,663	28,750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30,138	22,640
31-60日	3,099	2,044
61-90日	8,258	1,365
91-180日	225	1,616
超過180日	1,943	1,085
總額	43,663	28,750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19	1,063
應計經營開支	6,907	4,313
預收客戶款項	15,164	12,386
獨立第三方之墊款(附註)	—	5,096
其他應付稅項	367	363
應計工程付款	1,162	1,034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22,376
其他	611	658
總額	27,230	47,289

附註：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董事們認為它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8.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51,276	30,364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附註b)	2,570	2,570
總額	53,846	32,934

附註：

(a) 銀行貸款是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該附屬公司賬面值約港幣21,34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9,86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由5%至6.6%不等(二零一四年：7.2%至8.4%)。

(b) 承擔利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後償基準性質、無抵押，兩年均按6.25%計息。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基金已確認，除非本集團已償還其所有其他負債，否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年終時往來賬戶中的結欠餘額。

30. 股本

	每股0.0025港元 的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454,685,376	38,63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0	1,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54,685,376	39,88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316,000,000	7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270,685,376	40,677

31. 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0.0025港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6,000,000	2,0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6,000,000	2,04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0)	(1,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6,000,000	79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316,000,000)	(7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31. 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於中國的中國省市級政府機構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機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3,188	3,1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8	2,6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7	—
總額	5,845	2,65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1,34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四年：約29,86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有權益之人士	關係
偉俊投資基金	利息支出	1,348	924	林清渠	董事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3,188	3,188	林清渠	董事

(b)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餘額

有關本集團與應付前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截至本報告期末的餘額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9披露。

(c)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年度，經兌換316,000,000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16,000,000股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予偉俊基金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50	4,3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71	66
總額	4,121	4,404

36.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激勵或回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認定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屆滿。

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認可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公司自行決定邀請執行或非執行之董事，員工(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認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採用以下三者的最高價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年內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買方簽訂買賣合同以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36,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青島世展的全部51%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日已出售的青島世展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
存貨	43,225
應收貿易賬款	7,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597
應收一位關聯方款項	19,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
應付貿易賬款	(3,013)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預收訂金	(14,311)
應付股東款項	(26,984)
借貸	(3,771)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456)
非控股權益	(6,179)
	6,336
匯兌儲備變現	(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
	8,336
現金支付之代價	8,3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33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8,126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	391	391
流動資產			
存貨		62	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27	1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395	16,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241
		10,563	17,22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87	3,330
借貸		2,570	2,5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55	360
		8,312	6,260
流動資產淨值		2,251	10,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2	11,355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26,849	17,767
負債淨額		(24,207)	(6,4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677	39,887
可換股優先股	31	—	790
儲備	39	(64,884)	(47,089)
資本虧絀		(24,207)	(6,412)

附註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3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4,476	62,934	(278,571)	(31,16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5,928)	(15,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4,476	62,934	(294,499)	(47,0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7,795)	(17,7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76	62,934	(312,294)	(64,884)

40. 附屬公司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偉俊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	-	買賣鞋類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廣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25,000 澳門幣	-	-	100%	100%	一般貿易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 2,929,000 美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 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 (「濰坊油脂」)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 生化產品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49%	49%	(6,077)	(1,361)

40.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5,515	51,860
非流動資產	68,507	76,007
流動負債	(128,411)	(98,561)
濰坊森瑞特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1	14,946
非控股權益	7,650	14,360
收益	293,762	314,863
開支	(306,164)	(317,64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984)	(1,438)
非控股權益	(6,710)	(1,382)
	(13,694)	(2,8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925	(2,2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40)	1,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903	(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588	(1,295)

4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顧問(「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本公司最多達合共699,639,467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以0.068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失效。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536,960,000可換股優先股，以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利息共26,848,000港元。該筆欠偉俊基金共26,848,000港元的貸款及計提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按轉讓契約指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協議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公佈。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批准。
- (iii)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偉俊投資基金簽訂之諒解備忘錄，當中包括對偉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以合計港元650,000,000之代價潛在收購事項。標的公司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標的公司與一間博物館訂立展會獨家許可協議以展出世界知名畫家的藝術品。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76,808	394,116	373,582	380,680	362,3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673)	(17,693)	(29,521)	(50,740)	23,8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1)	(594)	1,211	(10,02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5,673)	(17,704)	(30,115)	(49,529)	13,817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	-	(677)	5,765	-
非控股權益	(6,077)	(1,820)	(8,622)	(9,629)	17,54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8,902	139,935	210,124	380,920	252,404
負債總值	(167,916)	(131,990)	(178,210)	(360,247)	(187,914)
非控股權益	(19,014) (7,650)	7,945 (14,357)	31,914 (22,398)	20,673 (30,302)	64,490 (39,964)
本公司擁有人(資本虧絀)應佔股權	(26,664)	(6,412)	9,516	(9,629)	24,52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12)	(0.10)	(0.14)	(0.22)	0.02